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0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函轉中執會南區分會，有關執行中醫傷科診療目為  
B41-B46、B53-B57、B61-B63、B80-B94者應填報事項，  
請各會員依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衛中執會南區分會104年06月02日中執南區(104)  
慕字第014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104年6月2日  
收字第 182 號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函

會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97 巷 16 號  
電話：(06) 2502912  
聯絡人：李侑珣  
Email：cmi.s226493@msa.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中執南區 (104) 慕字第 014 號  
速別：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函，有關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 B41-B46、B53-B57、B61-B63、B80-B94 者應填報事項，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104 年 5 月 29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045023233 號函辦理。
- 二、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 B41-B46、B53-B57、B61-B63、B80-B94 者應填報之相關規定及範例，請參考附件。
- 三、依中央健保署規定，自 104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將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請務必注意。

正本：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大台南中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賀慕竹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342

聯絡人及電話：周慧敏(06)2244345

電子信箱：

700

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197巷16號

受文者：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費三字第1045023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自104年6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B41—B46、B53—B57、B61—B63、B80—B94（支付標準編號）者，應填報「執行時間一起」「執行時間一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自104年9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請貴分會函知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會員醫師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5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4008048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核對章

副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金柱(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804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1040080481-1.doc)

主旨：自104年6月（費用年月）起，執行中醫傷科診療項目為B41-B46、B53-B57、B61-B63、B80-B94（支付標準編號）者，應填報「執行時間-起」、「執行時間-迄」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並自104年9月（費用年月）起，未依規定填報者，不予受理費用申報。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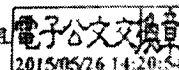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2案結論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4月27日(104)全聯醫總成字第0752號函辦理。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填報方式：
  - (一)「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應填至「年月日」，如104年4月1日，則填報1040401。
  - (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填實際執行該項診療之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 (三)另如為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案件，或同流水號項下有2筆（含）以上前開醫令代碼申報者，應就不同執行時間或執行人員逐一填報，填報範例詳如附件。
- 三、為利特約醫事機構資訊作業，104年6月1日（費用年月）



至104年8月31日（費用年月）期間，請貴組加強輔導相關  
特約醫事機構。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範例 1：

保險對象 A 君，就醫科別 60 (中醫科)，擬申報支付標準編號 B42 (針灸治療處置費-未開內服藥)，屬同一療程案件，治療日期分別為 104 年 4 月 1 日、104 年 4 月 3 日、104 年 4 月 5 日、104 年 4 月 7 日、104 年 4 月 9 日、104 年 4 月 11 日，執行醫師 S1\*\*\*\*\*。

p17 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同 一療程及排 檢案件註記	p3 醫令類 別	p4 藥品(項目)代號	p14 執行時間-起	p15 執行時間-迄	p16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2	2	B42	1040401	1040401	S1*****
2	2	B42	1040403	1040403	S1*****
2	2	B42	1040405	1040405	S1*****
2	2	B42	1040407	1040407	S1*****
2	2	B42	1040409	1040409	S1*****
2	2	B42	1040411	1040411	S1*****

註：其餘欄位請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規定辦理。另「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請填報醫令實際執行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範例 2：

保險對象 B 君，就醫科別 60 (中醫科)，為同一療程案件，擬申報支付標準編號 B41 (針灸治療處置費-另開內服藥)、B42 (針灸治療處置費-未開內服藥)，療程第一次由 S1\*\*\*\*\*醫師開立處方，及療程第 2 次以後由 M2\*\*\*\*\*醫師執行醫療服務，

並於療程第 2 次及第 3 次親自藥品調劑，第 5 次由修習中醫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Q2\*\*\*\*\*調劑：

p17 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同 一療程及排 檢案件註記	p3 醫令類 別	p4 藥品(項目)代號	p14 執行時間-起	p15 執行時間-迄	p16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2	2	B42	1040402	1040401	S1*****
2	2	B41	1040403	1040403	M2*****
2	9	A32	1040403	1040403	M2*****
2	2	B41	1040410	1040410	M2*****
2	9	A32	1040410	1040410	M2*****
2	2	B42	1040412	1040412	M2*****
2	2	B41	1040419	1040419	M2*****
2	9	A31	1040419	1040419	Q2*****
2	2	B42	1040422	1040422	M2*****

註：

- 其餘欄位請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規定辦理。另「執行醫事人員代號」欄位請填報醫令實際執行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 同一流水號下，藥品由 2 位（含）以上醫事人員調劑案件，醫療費用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藥師代號」欄位請擇一位填報。